**认识基督徒的成圣**

**三、几种错谬的成圣观**

**读经：腓3：1-15**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感谢神的眷顾和带领，又使我们可以借着网络聚在一起来学习有关基督徒的成圣这方面的专题信息。我们通过前两次的学习，已经知道了成圣的定义（分别为圣和成为圣洁）和成圣的根源（惟独出于三一神）以及途径（圣灵借着圣道使我们成圣），从中更是让我们看到神对我们这些可怜之人的怜悯和恩典。因为我们是全然败坏的罪人，凭靠我们自身，绝对不可能使自己成为圣洁，甚至连成为圣洁的意愿都没有。我们按着自己的本性行事为人，只会随着肉体的私欲行事，满身污秽，原本应该临到我们身上的就是神公义的忿怒，我们的结局就应该是永远的灭亡。

然而，耶和华神单单的只因着自己的慈悲怜悯而施恩拯救我们：

父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就在基督耶稣里拣选我们，为要使我们成为圣洁，无有瑕疵。

圣子神基督在父神所定的时候道成肉身，从高天降卑为人，成为我们的救主。基督为了拯救我们，亲自将自己分别为圣归给父神，并且代表我们这些蒙父神所拣选并赐给祂的人完全的顺服了父神一切的命令，又承担了所有父神所赐给祂之人的罪，替他们死在十字架上，承受父神对罪那永远公义的审判和刑罚；然后，基督又从死里复活，将祂所完成的救赎、所赚得的义和所成就的圣洁赐给我们，使我们可以因信称义，可以罪得赦免并成为圣洁。

圣灵神正是将基督所成就的救赎果效施行在我们身上的那一位保惠师，若没有圣灵施恩的工作，我们和基督之间就没有办法联结，基督所成就的救赎果效也就不可能临到我们的生命中。是圣灵借着圣道在我们心里生发信心，使我们可以借着这宝贵而真实的信心与基督联合，以致我们被称为义；而且圣灵还不断在我们心里做更新的工作，使我们从基督所领受的新生命可以不断的成长，越来越有基督的样子。

因此，我们看到，我们的成圣完全是出于神恩典的作为，是三一神对我们的爱与怜悯。而我们领受了这成圣的地位与生命后，也就一定会甘心乐意的为神而活，继续不断地过成圣的生活，来行神所喜悦的善，来见证荣耀神的圣名。

可以说，成圣是基督徒一生之久的功课；基督徒在世的整个阶段都是成圣的过程。成圣不单是神拣选拯救我们的现世目标，它也是所有基督徒的现世目标；最终是使我们可以适合在永恒中永远与主同在。因为神是圣洁的，祂也要求我们圣洁；并且告诉我们：“**要追求圣洁，非圣洁就不能见主。**”【来12：14】

因此，作为蒙神拯救的基督徒，必然会追求圣洁。正如我们之前所说的，**成圣对于基督徒来说是义不容辞的责任，是我们决不可忽视的本分。因为这是创造并救赎我们的神对我们的呼召！一个不成圣的基督徒是不存在的！因为成圣不单是我们基督徒的本分，也是我们基督徒生命的本质。如果一个基督徒没有成圣的生命本质，那他就不是一个真正的基督徒。**

然而，因着人的软弱和有限，我们基督徒在追求成圣的道路上也常常会出现差错，这在我们身边和教会历史中都比比皆是。作为追求圣洁的基督徒，我们需要认识成圣道路上的错误，避免重蹈覆辙。所以，这一堂课，我就要和大家一起来认识关于成圣的几种错误观点，使我们在追求成圣的道路上可以引以为戒。

**四、几种错谬的成圣观**

前几天外地有一位姊妹问我一件事情，说他们教会有信徒现在真的在自己身上披麻洒灰，哭泣祷告；还认为这样是很属灵的表现。她问我这样做对不对？我当然回复她说，这是错误的。但是姊妹说，我也告诉她这样是错误的；但是她听不进去啊，还搬出圣经说，这是神在圣经在吩咐我们要披麻蒙灰的。我听了真是有点哭笑不得。

弟兄姊妹们，这位问询我的姊妹所说的这种情况，固然是他们在理解圣经经文的时候出了偏差，他们的成圣观岂不是也出了偏差呢？因为他们认为这样做的时候很属灵，也就是他们认为这就是在追求成圣。

其实因着成圣观出现错误而发生像上述荒唐事情的例子很真不少呢。之前我也听过有的教会在过受难节的时候，要求所有参加过节的人都要穿白衣，点蜡烛；他们竟然说这是为耶稣守孝。他们也认为这样是很属灵的表现。

另外，在很多基督徒的观念中，他们总认为那些每天坚持早起读经祷告几小时、每周都定时禁食的基督徒是非常属灵、非常敬虔的人。这其实都是在基督徒的成圣观上出现了错误。

综观教会历史，我们会发现在关于成圣的教义上，长期存在着一些错谬观点：

**第一种错谬观点就是将称义和成圣混为一谈。**

罗马天主教教导一种初始的成圣观，这种初始的成圣常被称为“**被灌注的义德**”（infused righteousness，意思就是将基督的义注入我们身上，而不是将基督的义算为我们的义）。他们认为，这是我们称义的基础。此外，罗马天主教还教导说，人是可以越来越称义的。这就与成圣过程显得非常相似。最终的结果是，称义和成圣被混为一谈。更糟的是，按这种理论说下去，救恩很快就变成神人合作的结果。也就是说，一个人得救，神和人各出了自己的一份力；因为他们认为我们的称义都是需要自己努力去达成的，而且可以越来越称义。

弟兄姊妹们，这是很明显的错误，因为他们将称义和成圣混淆了。

根据圣经，我们知道，称义和成圣是有着紧密关系的，我们不能把称义和成圣完全割裂开来。圣经不允许我们这样做，因为我们的称义和成圣都是因着主耶稣基督的名，也都是靠着祂的灵【林前6:11“**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

然而，话说回来，虽然称义和成圣不应该被割裂开来，但它们还是两个概念。或许，以下这个类比会帮助我们弄清二者的区别。打个比方，有一个年轻人，犯了很多的罪，正在等待庭审。他最终出现在法庭上。当所有的证据都摆在法官面前时，他无可争辩：被告犯罪证据确凿，当受刑罚。然而，法官决定赦免他的罪。这个年轻人理当受罚，但法官却恩慈地赦免了他。最后，法官对这位得了赦免的罪犯说：“年轻人，从现在开始你要努力工作，作出点成绩来。不要再与以前那些违法乱纪的朋友交往，要做一个遵纪守法的人，与人为善，助人为乐。”当然，这个年轻人究竟会怎样度过余生，我们还要拭目以待。然而，从这个比方我们清楚地看到，法官赦免他的那一天与他的余生有着紧密的关联，但不是同一天。

称义和成圣的区别与上述类比中庭审日和余生的区别有点相似。称义就像我们的庭审日，在那一天，法官恩慈地赦免了我们灵性上的一切过犯，使我们免受当受的刑罚。成圣指的是获释之后我们如何度过余生。当然，所有的类比都有局限性。类比中的法官不能直接掌控得到赦罪的那个罪犯如何度过余生，而我们天上的大法官却能，藉着自己的灵祂就是使我们成圣的那一位。这一类比虽然有它的局限性，但仍显明了成圣和称义的基本区别：成圣源于称义，而非称义的一部分，更不是我们称义的基础。

关于称义与成圣的不同之处，我在这里再稍作说明：第一，它们的内容和含义不同。称义是神在法庭上宣布蒙恩的罪人无罪释放，成圣是被无罪释放之人要过的实际生活；称义是神对蒙恩之罪人的宣告，体现了神对人的怜悯和恩慈，而成圣是蒙恩的罪人向神恩典的回应，是过感恩的生活。第二，时间上的不同，称义是在圣灵借真道生发真信心的那一刻就发生，就永远被称为义了。而成圣是在称义之后开始，并一直持续到见主面的那一刻，是持续不断进行的。

所以，天主教将称义和成圣混为一谈，就势必导致人对自己的称义和得救没有把握，需要靠人自己的努力，结果就是成为神人合作说的异端。

**第二种错谬是出在对善事的定义上。**

《要理问答》强调说，我们“必须”行善【主日32问86】，因为这是我们感恩生活的一部分。其实《要理问答》只是重申了使徒保罗说过的话，保罗说我们是“**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弗2:10】，要“**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2:21】。但谁来定义什么是善事呢？我们在哪里能找到这个定义呢？有些人靠内心的感受给善事下定义，觉得自己知道 “**这样做是对的**”，《多特信经》称之为“**本性的余光**”，藉此余光，所有人“**对区分善恶仍有一些概念**”【第三、四项教义第4条】。然而，以此判断善恶并不可靠，因为本性的余光不仅会揪着我们做过的错事不放从而控告我们，有时甚至会为我们做坏事编造理由【罗2:15“**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

另外，我们的社会可能有一些共识：施舍钱财、帮助正在经受折磨的人、帮助老人都是行善。然而，圣经告诉我们，主不单看人的行为，也鉴察人的心，看人的动机【代上28:9“**我儿所罗门哪，你当认识耶和华你父的神，诚心乐意地事奉祂。因为祂鉴察众人的心，知道一切心思意念。你若寻求祂，祂必使你寻见；你若离弃祂，祂必永远丢弃你！**”箴16:2“**人一切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为清洁，惟有耶和华衡量人心。**”】。最重要的是，如果我们说世人眼中的这些善行是成圣的一部分，那么就表明非基督徒竟然也可以成圣了。这与圣经的宣告是相违背的。事实上，世人所认可的那些善事都不是真善事，除非做这些善事是出于对神的爱和忠心。毕竟，**这才是成圣的真谛！**我在前面的课程中就有提过，**神的百姓竭力追求过敬虔生活的首要动机不是因为“这是一件好事”，而是因为“这是一件讨神喜悦的事”。**成圣本身不只是做好事，不做坏事，更是分别出来，作圣洁的国度和祭司，毕生服侍主。简单的说，真正的善事都是为主做的。《要理问答》十分清楚这一点，因此它在问答91中对善事下了相当严格的定义，它说：“**什么是善事？单指那些出于真信心，符合神的律法，目的是为荣耀神而行的事，而非出于我们一己之见或人的规条而行的事。**”所有的基督徒在成圣过程中都当意识到，许多被世人称为“善事”的事，在神看来并不是善事；甚至有些被基督徒称为“善事”的事，主也并不将它们归为善事之列。神眼中的善事必须同时符合三个条件：**出于信、符合神的律法，目的是荣耀神**。

按着这个标准，我们再回去看我开始所说的那几个例子：在自己身上披麻洒灰并哭泣祷告、受难节穿白衣、点蜡烛为耶稣守孝以及每天早起读经祷告几小时，这些就一定是敬虔的表现吗？这些就是成圣吗？如果不是出于真信心，不是合乎神的律法，或者不是为了荣耀神，那么它们就都不是敬虔的标准或表现，也不是成圣。

**最后一个，也是最常见的错谬与成圣的进程或程度相关。**

这个问题有它的历史背景。早期教会就有一些修士、修女和其他人过着一种苦修的生活。他们拒绝财富、昂贵的衣物、丰富的食物和生活中其他的舒适和享乐，女的不嫁、男的不娶。他们中许多人离开熙熙攘攘的城市，到一个相对僻静的地方独自生活，认为这样就能过更加敬虔的生活。事实上，罗马天主教认为，有一些一心想过圣洁生活的人，其生活真的很圣洁，配被加封为“圣徒”。东正教也选了一些人，加封他们为“圣徒”。这两种教会至今已将数以百计的人尊为圣徒，认为他们是特殊的、高人一等的。这就引发一个问题：有些人真有可能成圣到这样的程度，配被封为“圣徒”吗？（注意，他们所认为的“圣徒”与圣经称基督徒为“圣徒”完全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圣经称基督徒为圣徒，是指向他们的地位乃是圣洁的，是被分别为圣归给神的；而天主教和东正教所封圣的“圣徒”，却是指他们的成圣达到了一个很高的地步，以至于他们的功德不单可以为他们自己赚得救恩，而且还绰绰有余，可以分给其他有需要的人。所以天主教有所谓的功德库）

这很明显是错误的，谁可以追求圣洁到一个地步，可以达到完全，甚至还可以帮助别人，为别人的得救助上一臂之力？

后来有很多教会也产生了类似的错误教导，说人在归信之后的某个时刻可能会获得第二次祝福，也就是完全或彻底成圣。这一错误在循道宗（也即卫斯理宗、卫理公会）、五旬节派和灵恩派教会中特别常见。而且，这种错误教导几乎渗透到了所有的教会，有时候是打着过“**得胜的基督徒生活**”的幌子。它的理念简单来说就是，如果有人真的一心想过圣洁的生活，竭力避开所有试探，切切祈求神的帮助，那么他就能圣化到一个地步，能完全胜过罪或至少几乎完全成圣；这种“**得胜基督徒**” 的成圣程度比普通信徒要高。

弟兄姊妹们，圣经如何评价这种教导呢？

首先，声称某个人的生命已经到了一个阶段，他不再犯罪了，这样的说法就是错的。圣灵藉着使徒约翰说，这是一个谎言。“**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约壹1:8】这一真理所罗门王就知道，献圣殿时他在耶和华面前承认了这一真理。他说：“**世上没有不犯罪的人。**”【王上8:46】此外，如果说世上曾有人把自己献给主的话，那么就当数使徒保罗了。然而，就连保罗论到自己的时候都说：“**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做……我真是苦啊！**”【罗7:19、24】如果保罗的一生都没有达到不再犯罪的地步，那么谁还敢宣称自己不再犯罪呢？他的成圣程度难道比蒙主所爱的使徒保罗还高吗？这样的人不但傲慢无知，而且还自欺欺人。

另一点值得质疑的是，隐居生活真能促使人真正成圣吗？首先，耶稣教导说罪是从心里发出来的【太15:19】。无论一个人在城市中心广场，还是隐居在修道院内，他的心都是败坏的，“**正如水从源头涌流不绝，从原罪而出的罪也不断产生**”【《比利时信条》第15条】。的确，神的百姓不应该故意将自己置身于试探当中。要成圣就要逃离罪，而不是明明知道是罪还去“玩火”。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就在耶稣为祂的门徒成圣祷告时，祂求父让他们留在世上，但要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撒但。祂是这样祷告的：“**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或作“脱离罪恶”），他们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你怎样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样差他们到世上。**”【约17:15-18】换句话说，**与世隔绝并不能让人成圣，照着真理的道活在世上才能成圣。**那些圣灵正使之成圣的人不会像藏在斗底下的灯，而是会像闪烁在黑暗宇宙中的星辰【太5:15-16；腓2:15】。

有时，那些鼓吹完全成圣观的人会从约翰一书中找佐证。例如，使徒约翰在约翰一书第3章第6节中写道：“**凡住在祂里面的，就不犯罪。**”约翰一书第3章第9节和第5章第18节中也可找到相似的经文：“**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然而，这些经文不可能教导说信徒在此生就能达到无罪的状态，因为这位使徒约翰在同一封书信中已经说到过：“**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约壹1:8】那么，约翰所说的凡住在祂里面的、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到底是什么意思呢？使徒这是在说，真信神的人绝不会随性而为，也不会因缺乏对罪应有的敏感度而继续犯罪。“**就不犯罪**”的原文意思是指“不惯性犯罪”，“不会一直在犯罪的境地”。相反，真正信神的人、基督徒会为犯罪得罪神而忧伤，“**虽然里面仍有极大的软弱，但是，靠着圣灵的大能，他们一生的年日都在与自己的软弱争战**”【《比利时信条》第29条】。

《要理问答》说：“**在今生，即使最圣洁的人也只是刚刚开始学着顺服**”【主日44问答114】。这种说法既合乎圣经，又符合现实。神的子民，有些与这种罪争战，有些挣扎在那种试探当中。但总的来说，所有的基督徒，无论是新信徒还是老信徒，在成圣之路上都有很大的成长空间。使徒保罗说得好：“**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腓3:12】《要理问答》这样说：“**然而，他们立定心志，开始遵照神一切的诫命，而非部分诫命而生活。**”【主日44问答114】神的儿女都必须祷告，直至生命的终了，求基督的灵不断更新他们，直到此生之后——而非在此生中——达到完全【主日44问答115】。

**亲爱的弟兄姊妹，通过这一堂课的学习，求主使我们认识成圣观的各种错误，也使我们能够分辨这些错误并远离它们，使我们能够按着圣经的教导正确的来追求圣洁。也让我们记得，圣洁的标准不是我们的主观臆想或人的规矩，而是神的律法；圣洁的行为必须出自一颗爱神的心、符合神的律法并为了神的荣耀。求主使我们顺着那内住在我们心里的圣灵的引导，遵照神圣洁的律法而行，使神从我们身上得着当得的荣耀。也让我们不以为自己完全，不以为自己得着了，乃是为了要得着基督所要我们得的而忘记背后，努力面前，向着标杆直跑。让我们开始这小小的起步吧。阿们！**

**思考问题：**

1. 作为基督徒，你是如何得到成圣的？你又要如何来追求成圣呢？
2. 称义和成圣有什么不同？将它们混为一谈会导致怎样的结果？
3. 成圣和善事是怎样的关系？什么是真善事？
4. 天主教和东正教的“封圣”是指什么？错在哪里？
5. 基督徒今生可以达到完全成圣吗？那我们要如何理解圣经所说的“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呢？
6. 说一说你对成圣有怎样的认识？并说一说你要怎样来追求成圣呢？

**注：本讲义中关于成圣的三个错误观点部分是根据本人所学的《教义学》课程的内容编辑整合而来。**

**吴卫真**

**2020年3月2日**